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昱霖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江立偉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延長羈押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裁定（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以「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為羈押理由者，其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證據之真實。故如尚有共犯或證人待查證，不予羈押，被告可能勾串共犯或證人為虛偽陳述者，得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此種情形，得依案件之性質、態樣及偵查之進展、被告之供述為綜合判斷。又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侵害，破壞社會治安，而其犯罪性質，依一般經驗，行為人大都有反覆再犯之傾向，故而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以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為同一犯罪。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

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罪行，而該條件猶存在於被告本身，或以前犯罪之外在條件無明顯改變，足使一般人相信被告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性甚高，即得以認定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再者，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即被告陳昱霖（下稱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同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經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又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之加重詐欺犯罪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乃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羈押期間3月屆滿前，原審經訊問被告，認羈押原因仍存在，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5年2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延長羈押期間2月屆滿前，原審經訊問

被告，認為羈押原因仍然存在，裁定自115年4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有原審裁定在卷可佐（原審卷三第381至383頁），並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

㈡被告雖否認部分犯行，惟本院綜合全案卷證，依據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所示，已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同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等罪嫌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與其餘同案被告供述情節有部分出入，並本案尚待傳喚證人即同案被告郭嘉原、高遠強、證人即共犯林英哲，原審尚未審結，倘被告獲釋在外，其非無可能與該等共犯或證人聯繫勾串之情形，致部分案情事實有陷入晦暗不明之危險。參諸前揭說明，本件即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故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抗告意旨主張：被告聲請傳喚之證人即同案被告郭嘉原、林英哲以及張允等人，目前已在原審115年3月31日進行交互詰問，對於案情影響較輕微部分之證人勾串之可能，範圍已減緩，程度也減輕，難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云云。惟查，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時聲請傳喚之證人為同案被告郭嘉原、高遠強、張允及共犯林英哲等4人，此有被告及辯護人之114年12月23日刑事準備狀附卷可佐（原審卷二第5至15頁），並有原審114年12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原審卷二第31至41頁）。原審於115年3月31日審判期日僅傳喚證人1人即同案被告張允進行交互詰問，並經原審改定115年5月19日下午2時30分續行審判程序，並傳喚證人郭嘉原、高遠強、共犯林英哲等3人，有原審115年3月31日審判筆錄附卷可考（原審卷三第325至369頁），足見尚有證人即同案被告郭嘉原、高遠強、共犯林英哲等3人並未進行交互詰問，大部分之證人既未經對質詰問，則重要之案情事實自有陷入晦暗不明之危險，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被告自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抗告意旨主張被告在原審聲請傳喚之證人郭嘉原、林英哲、張允已在原審115年3月31日進行詰

問完畢，被告與上開證人3人間已無任何勾串之可能云云，明顯與卷存事證不符，自不足採信。

㈢次查被告涉犯本件加重詐欺等犯行，次數高達數十次，此期間行為相當頻繁，且詐欺集團本質上即屬反覆實行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而成立，就被告犯罪歷程、犯罪條件觀察，若具保在外，其犯罪之外在條件無明顯改變，足使通常有理性之人相信有再為同種類加重詐欺犯罪之蓋然性甚高，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為防止被告再犯，自有羈押被告之必要。

㈣另抗告意旨主張原審認定被告有勾串證人即同案被告高遠強、郭嘉原之可能而羈押被告，另一方面卻讓證人即同案被告高遠強、郭嘉原均具保停止羈押，其裁定標準及理由明顯前後矛盾而違誤，且同案被告郭嘉原為主謀，被告犯罪情節較輕微，原審讓主謀之同案被告郭嘉原交保，卻讓犯罪情節輕微之被告延長羈押，其理由明顯不備，審查標準也流於恣意判斷而與比例原則相悖云云。惟查，各別被告是否具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應予以分別判斷認定之，與各別被告所犯罪名之輕重、是否犯罪集團主謀、參與犯罪分工為核心或下層，並無必然絕對關係，亦與比例原則之適用無關。同案被告高遠強經原審裁定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出海8個月；同案被告郭嘉原則經原審裁定以5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8個月，係因原審認定同案被告高遠強已經認罪，同案被告郭嘉原則大致坦承犯行，其等2人勾串同案被告或相關證人之可能性及再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可能性已大幅減低，雖仍有羈押原因，但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較輕手段足以替代羈押，而認無羈押必要，此有原審訊問筆錄及原審裁定在卷可憑（原審卷二第152頁、第311至313頁），再者同案被告高遠強、郭嘉原及其等辯護人並無聲請傳喚證人（原審卷一第402頁，原審卷二第152頁、第273至274頁），顯見同案被告高遠強、郭嘉原有關是否具有羈押必要性之判斷因素，與被

告完全不同，與同案被告高遠強、郭嘉原是否犯罪集團主謀、犯罪情節輕重、參與犯罪分工為核心或下層，及比例原則之適用無關。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准予同案被告高遠強、郭嘉原具保，限制出境、出海等（同案被告郭嘉原並限制住居），卻裁定被告延長羈押，其裁定標準及理由前後矛盾，理由不備，審查標準流於恣意判斷而與比例原則相悖云云，難認為有據。

㈤末查，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有關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事。從而，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且無法因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而使之消滅，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主張被告並無羈押原因及必要，且檢察官於原審並未進一步提出被告另有續行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證據，指摘原審裁定被告延長羈押之理由不備及不憑證據云云，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審於訊問被告後，經斟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暨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之情形，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13日起延長羈押二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為原審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